



世 界 卫 生 组 织

执行委员会
第一〇四届会议
临时议程项目 7

EB104/10
1999年5月24日

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

秘书处的报告

1. 世界卫生组织《组织法》第13条规定“卫生大会应每年举行常会”。第14条进一步规定“卫生大会在每年常会时，应择定一国家或一地域为下届年会开会所在地，然后由执委会指定地点。”根据第15条，“每年常会……之会期应由执委会与联合国秘书长会商后决定之”。第三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在其WHA30(xvi)号决定中要求执行委员会规定每届大会的会期。
2.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决定在瑞士召开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。它建议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于2000年5月15日星期一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，并不迟于2000年5月20日星期六结束。

= = =